

# 大專校院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實施計畫

## 品保項目、核心指標及檢核重點說明

### 項目一：系所發展、經營及改善

系所之自我定位、教育目標及發展計畫或策略，三者間關聯性明確合理，且據以規劃與開設學生所需之課程。系所具有完整的行政管理機制並能有效運作，且能落實自我分析與持續改善機制，以確保辦學品質與成效。

核心指標	指標說明 (最佳實務)	檢核重點	檢核重點說明	參考佐證資料
1-1 系所目標、特色及發展規劃	<p>系所能依據自我定位與教育目標，擬定發展計畫或策略，且三者間之關聯性明確合理。系所自我定位、教育目標、發展計畫或策略之訂定，能綜合考量學生發展與現況、社會需求、產業及領域發展趨勢、校院系所發展方向、辦學傳統或特色、師資條件、畢業生表現及其雇主回饋意見、各類評鑑或回饋建議等資訊，並能適時檢討回饋調整。</p> <p>系所能依教育目標，發展辦學特色，如強化學生實務能力、跨領域整合應用能力或接軌國際能力等，以便學生能與工作職場、其他領域和國際社會做良好互動與銜接。</p> <p>系所能清楚的向師生說明定位、教育目標及發展方向，讓師生充分瞭解，以發展適當之教學與學習活動。</p>	系所定位、教育目標及發展策略間之關聯性明確合理	<p>1-1-1系所有明確的自我定位、教育目標，並說明其關聯性。</p> <p>1-1-2系所能依自我定位、教育目標，發展辦學特色，並擬定具體實施策略。</p> <p>1-1-3系所具檢視自我定位、教育目標、辦學特色及實施策略之機制及辦法。</p> <p>1-1-4系所協助師生及互動關係人瞭解教育目標及發展方向之作法。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自我定位、教育目標、辦學特色及實施策略之相關資料。</li> <li>• 系所自我定位、教育目標、辦學特色及實施策略之發展過程/會議紀錄(含諮詢機制)及相關辦法。</li> <li>• 檢討、修訂自我定位、教育目標、發展計畫/策略執行成效的相關會議紀錄及文件。</li> <li>• 宣導自我定位、教育目標、辦學特色、實施策略之數位或紙本資料(含宣傳品、資料、文件紀錄)等。</li> <li>• 佐證資料若無法呈現於自評報告中，則可於訪視現場呈現。</li> </ul>

<p>1-2 系所課程規劃與開設</p>	<p>依系所之教育目標與所欲培養的學生核心能力，規劃清楚合理，且具學習邏輯之總體課程架構，由基礎到專業、必修到選修，各年級課程學習重點與分配、學分數之訂定、跨系院校選修之規定、實驗/實作/實習/創作/專題製作/專題研究等課程之安排等，均能清楚說明其設計考量，並有明確合理的課程修訂與檢討改善機制，以引導課程的發展與創新。</p> <p>系所能依據所擬訂之總體課程架構規劃，開設必修、選修、實習等各類課程，且實際開設情形合理。</p> <p>系所依據教育目標，適度與產官學界建立合作關係，且於課程規劃與開設上能具體執行，重視在地城鄉、社會之產業及文化發展，擴展學生學習視野與協助生涯發展。</p>	<p>課程規劃與開設能支持系所教育目標之達成，且符合應具備之程序與時序。</p>	<p>1-2-1系所能依教育目標訂定學生核心能力，並說明其關聯性。</p> <p>1-2-2系所能依核心能力規劃整體課程架構，並開設相關課程及辦理教學活動。</p> <p>1-2-3系所具明確合理的課程修訂與檢討改善機制。</p> <p>1-2-4系所能與產官學界建立合作關係，並規劃相關教學活動。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核心能力、課程架構、課程規劃、課程地圖之相關資料。</li> <li>• 課程規劃委員會及其相關會議之設置辦法及會議紀錄。</li> <li>• 學生修課相關規定。</li> <li>• 各學年實際開課清單。</li> <li>• 課程綱要表與教師教學大綱。</li> <li>• 學生對於課程發展意見蒐集之相關資料。</li> <li>• 系所與產官學界、在地/國際連結合作規劃之教學相關活動文件。</li> <li>• 佐證資料若無法呈現於自評報告中，則可於訪視現場呈現。</li> </ul>
<p>1-3 系所經營與行政支援</p>	<p>系所能建立並落實行政決策組織與運作，並進行適當之資源投入與配置，亦能透過適當有效的管理機制與作法，確保系所務經營品質。系所能定期或不定期檢視修正定位、教育目標及課程規劃，並據以修正系所發展計畫。</p> <p>系所透過適當與有效的領導及管理制度，以校/院/系/所資源整合、產官學合作、計畫爭取等</p>	<p>具備運作合宜之行政管理機制，且行政資源、設施(備)及經費能支持系所經營與發展。</p>	<p>1-3-1系所具備合宜之行政管理機制與辦法。</p> <p>1-3-2系所具備合宜之行政支援(含行政資源、人員、空間、設施/備、經費等)。</p> <p>1-3-3系所落實各項行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系所組織架構，各功能委員會之設置辦法、主管遴選辦法、運作機制重要章則之訂定及修訂相關文件。</li> <li>• 系所經費來源及教學相關設施(備)之採購、經費申請辦法及分配原則。</li> </ul>

	<p>方式，規劃並提供系所賡續發展的行政支援與經費。並有清楚合理之機制，訂定、執行及檢討系所務發展與系所內各項分配、分享及整合之合理性，包括經費與設施（備），據以引導系所課程、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行政作為，以確保設立宗旨與系所教育及發展目標之達成。</p> <p>系所各項行政管理機制能確實有效運作，例如行政規劃與運作、教評會、系（所）務會議辦理與運作等，都能明訂妥適辦法或要點等規章、並加以落實，以有效支持教學、研究、服務與輔導。</p> <p>系所與教職員生具有良好的互動與溝通，並能以各種管道定期或不定期向教師、學生、家長、社會等互動關係人公布辦學相關資訊，讓社會大眾瞭解系所辦學情形。</p>		<p>政管理及支援機制之作法。</p> <p>1-3-4系所透過各種管道向互動關係人公布辦學相關資訊之作法。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系所與產官學合作及獲得經費挹注相關文件。</li> <li>• 系所所屬空間、設施（備）之清冊、管理辦法、維護/維修相關紀錄。</li> <li>• 行政人員（含助教及技術人員）數量、工作內容之相關資料。</li> <li>• 落實各項行政管理及支援機制之相關資料。</li> <li>• 系所辦學資訊公開與更新之相關資料。</li> <li>• 佐證資料若無法呈現於自評報告中，則可於訪視現場呈現。</li> </ul>
<p>1-4 系所自我分析與持續改善</p>	<p>系所具備自我分析與檢討機制，能藉由現況、強項與弱項、機會與威脅等層面之分析，做為教育目標、辦學策略、課程規劃與開設、學生招生、教師聘用等之參據。</p> <p>系所能依自我分析結果，擬定具體合宜之發展計畫與改進作為，所需之配套措施（如經費與人力安排、時程規劃、檢核機制等）規劃合理完</p>	<p>系所具備完善之自我分析與檢討機制，並能落實自我改善策略與作法，持續進行回饋與改進。</p>	<p>1-4-1對前次系所評鑑結果之檢討及相關作法。</p> <p>1-4-2系所具備合宜自我分析與檢討機制。</p> <p>1-4-3系所能依據自我分析與檢討結果，擬定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前次系所評鑑結果之運用、檢討作法相關資料。</li> <li>• 系所自我分析與檢討機制或辦法之相關資料。</li> <li>• 系所因應各項分析與檢討結果，擬定具體改善作法與配套措施之相關資料。</li> </ul>

	<p>善。並能善用內外部評鑑（含最近一次系所品保改善情形）結果與建議之回饋，提出系所經營之持續性發展策略或創新作為，以提供完善的學生學習與教師教學之環境。</p> <p>系所能落實自我改善，對於無法立即改善之處也能確實面對，以降低對系所經營之不利影響。</p>		<p>具體之改善作法與配套措施。</p> <p>1-4-4系所能有效落實所擬定之自我改善作法與措施，持續進行回饋與改進。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系所依自我改善措施，回饋修訂教育目標、核心能力、課程設計、學生學習成效評估、教師教學與學術專業發展等過程及相關紀錄文件。</li> <li>佐證資料若無法呈現於自評報告中，則可於訪視現場呈現。</li> </ul>
--	--	--	--	--

### 項目二：教師與教學

系所教師之遴聘、組成符合學生學習與系所發展需求，教師教學專業發展、學術與專業表現及其支持系統有妥適的規劃與實施，並具良好成效。

核心指標	指標說明（最佳實務）	檢核重點	檢核重點說明	參考佐證資料
2-1 教師遴聘、組成及其與教育目標、課程與學生學習需求之關係	<p>對於專、兼任師資之遴聘、續聘等辦法內容與流程，均有清楚合理之規範，並確實執行，有助系所聘用優秀且專長符合師資。系所能清楚訂定教師的任用、考核及續聘條件並公告周知，以確保教師瞭解其權利與義務及保障教師質量，滿足學生學習需求、教育目標及系所發展。</p> <p>系所專、兼任教師組成結構合理，能考量系所教育目標、課程開設需求、師資專長配置狀況、所屬學門學術領域或產業未來發展趨勢、學生人數、學生背景與需求等因素，師資專長背景與經驗能滿足系所發展需求。</p>	專、兼任教師組成結構合理，有明確的聘用機制，其專長背景與經驗能符合學生學習與系所發展需求。	<p>2-1-1系所能訂定合宜之專、兼任教師遴選與聘用辦法與程序。</p> <p>2-1-2系所具合理之專、兼任師資結構與質量。</p> <p>2-1-3師資專長符合系所自我定位、教育目標及辦學特色。</p> <p>2-1-4專、兼任教師教學負擔與授課時數合理。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教師聘任、考核及續聘作業辦法及相關執行紀錄，如教評會會議紀錄。</li> <li>師資結構與聘用情形之相關統計資料（分專兼任、專案、職級、學位、教學年資等）。</li> <li>教師資料（含基本資料、授課科目、專長領域、研究方向與內容、重要學術/實務經驗及成果、專業證照及其他特殊表現等）。</li> <li>教師授課鐘點名冊及彙整表。</li> </ul>

	教師教學負擔與授課時數合理，且能根據專長授課。	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佐證資料若無法呈現於自評報告中，則可於訪視現場呈現。</li> </ul>
2-2 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及其支持系統	<p>教師能投入教學發展，在課程設計、教材選擇、教學方法及學習評量方式等方面，根據學生背景、課堂表現、各種教學回饋資訊、學習成果及領域發展趨勢等，持續精進教學，確保學生學習需求的滿足與教學品質的提升。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方式亦能考慮系所或班制特性。</p> <p>學校或系所能提供教師教學所需之空間、設備及人力支援，以支持教師做好教學工作。</p> <p>學校或系所對於教師之教學專業發展訂有合理之支持或獎勵措施，例如能蒐集教師教學表現回饋資訊以協助教師省思教學、掌握學生學習狀況以為教學回饋、建立教學績優獎勵辦法、建置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之機制、鼓勵教師參與各項教學專業研討會或工作坊、安排教學討論及分享或觀摩等，支持教師在教學專業上持續發展。</p> <p>系所能妥善運用教學評量與教學評鑑結果，對於教學表現較不理想之教師，提供輔導機制或教學專業成長機會，並掌握其參與成效，以確保其教學品質。</p>	教師能因應系所教育目標與學生特質，運用合宜之教學設計授課。	<p>2-2-1 教師運用合宜之教學設計，達成教學目標及提升教學品質的作法及成效。</p> <p>2-2-2 教師教學能獲得所需之空間、設備、人力等支持。</p> <p>2-2-3 系所鼓勵或協助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之機制與相關具體措施。</p> <p>2-2-4 系所能運用教學評量或相關評鑑結果，以提升教師教學專業成長。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教師教學大綱、教材及講義等資料。(可與1-2佐證資料合併準備)</li> <li>• 教師使用多元教學方法之相關資料。</li> <li>• 教師使用多元學習評量方式之相關資料。例如學生作業、專題實作報告、實物作品及書面報告等資料(視系所性質提供)。</li> <li>• 專業技術人員協助實習/實驗/實作課程彙整統計表(視系所性質提供)。</li> <li>• 教學/研究助理聘任及培訓相關資料。</li> <li>• 系所專業相關之中/外文圖書、期刊、電子期刊/資料庫清單。</li> <li>• 系所教學相關之專業軟硬體設備購置清冊。(可與1-3佐證資料合併準備)</li> <li>• 支援教師教學專業發展機制、運</li> </ul>

				<p>作與成效之相關資料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依據教學評量或相關評鑑結果檢討、輔導及改進之相關資料。</li> <li>• 佐證資料若無法呈現於自評報告中，則可於訪視現場呈現。</li> </ul>
2-3 教師學術生涯發展及其支持系統	<p>系所對於教師學術生涯發展上能給予合理、充分之協助與支持，如協助爭取校內外資源、考量學校或系所規模及其他條件推動合理教師休假研究或減授鐘點（或門數）、擬定教師合理之借調辦法或產學合作辦法、對於教師學術與專業表現能給予適當獎勵、協助教師申請校內外各項計畫與結合學校力量共同建立研究團隊等。</p> <p>系所對於教師服務能給予合理、充分之協助與支持，如訂定合理之相關服務辦法（如借調或兼任辦法），給予適當之支持措施。</p>	提供教師在教學專業發展與學術生涯發展上，合理且運作良好之支持系統。	<p>2-3-1系所具鼓勵與協助教師個人/合作研究、創作展演之相關辦法與措施。</p> <p>2-3-2系所能落實鼓勵與協助教師個人/合作研究、創作展演之相關辦法與措施。</p> <p>2-3-3系所具合宜之機制或辦法以支持教師校內、外服務。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教師教學時數、指導學生數、授課學生數與減授鐘點資料。（可與2-1佐證資料合併準備）</li> <li>• 教學/研究助理聘任及培訓相關資料。（可與2-2佐證資料合併準備）</li> <li>• 鼓勵教師個人/合作研究(含研究計畫、著作、展演創作、產學合作、專利與發明、技轉等)與校內、外服務（如顧問諮詢、建教合作、專案指導等）之相關辦法及措施。</li> <li>• 佐證資料若無法呈現於自評報告中，則可於訪視現場呈現。</li> </ul>
2-4 教師教學、學術與專業	教師根據系所之定位與教育目標、專業領域創新需求以及個人發展需要，能有合理之學術與專業表現。教師學術與專業表現範圍廣泛，舉凡	能展現符合系所教育目標之教學成效，以及所屬專業領	2-4-1教師學術與專業能展現符應系所教育目標或辦學特色之成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教師教學成果相關資料，如師生獲獎情形、教材研發成果等。</li> <li>• 教師研究計畫、發表期刊/研討會</li> </ul>

<p>表現之成效</p>	<p>教學與研究之專書、論文、研究計畫、教師專利、創作與展演、產學合作與應用、技術報告、競賽或得獎紀錄、國內外學術合作等皆屬之。</p> <p>教師能本於專業與系所發展目標，服務學校與社會，相關服務表現如參與和系所有關行政管理與學生輔導之服務、校內外與國際間之演講、諮詢或顧問、社會參與或服務、學術服務（如命題、審查、口試、評審、學會服務等）、行政服務（含兼任或借調）、產學合作或技術移轉等。</p> <p>教師之學術與專業表現、服務表現與系所定位、教育目標、發展方向具一定之扣合性，有助於促進學生學習或彰顯系所之聲望或特色，並進而提升社會影響力。</p>	<p>域普遍認可之學術與專業表現成效。</p>	<p>效。</p> <p>2-4-2教師學術與專業能展現符合專業領域/跨領域之表現。</p> <p>2-4-3教師參與和系所發展目標相關服務之表現。</p> <p>2-4-4教師整體表現與系所發展、學生學習之連結。</p>	<p>論文、專書著作、公開展演、獲准專利、擔任顧問諮詢、參與建教或產學合作、進行跨領域跨單位研究等彙整資料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教師校內、外服務表現成果相關彙整資料。</li> <li>•教師獲得獎項與榮譽彙整資料。</li> <li>•佐證資料若無法呈現於自評報告中，則可於訪視現場呈現。</li> </ul>
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

### 項目三：學生與學習

系所具備運作良好之學生入學與就學管理機制，以掌握並分析學生的組成與特徵。學生課業學習、其他學習及其支持系統有妥適的規劃與實施，並具良好成效。

核心指標	指標說明（最佳實務）	檢核重點	檢核重點說明	參考佐證資料
3-1 學生入學與就學管理	<p>系所能考量其教育目標與特性、招生經驗與成果、過去學生表現等，擬定合理之招生計畫與方式，透過合宜宣傳，招收適合就讀之學生。</p> <p>對於入學之新生（含轉學生、轉系生、外籍生、僑生等），能提供始業輔導。透過如學長姐制、</p>	<p>具備學生入學與學習歷程機制，以掌握並分析學生的組成與提供入學輔導。</p>	<p>3-1-1系所能制定合理之招生規劃與方式。</p> <p>3-1-2系所能制定合理之入學支持與輔導機制。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近五年系所招生及學生入學就讀統計、學生平均修業年限。</li> <li>•學生來源分析、招生規劃、執行成果與檢討相關資料。</li> <li>•系所各項修業規定，如學生手</li> </ul>

	<p>住宿制或導師制度等作法，協助其瞭解系所各項修業規定與期望、課程規劃、畢業要求、未來發展方向等，以做好求學與修課準備。系所亦能積極瞭解新生入學可能發生之狀況或問題，妥為預防或因應。</p> <p>系所具備學生就學與學習歷程之管理機制，能掌握並分析學生的組成與特徵，瞭解學生的來源、背景、家庭狀況、過去經驗、能力、教育期望等，並能瞭解學生休學、轉學及退學之情況與原因，透過學習歷程管理，以做為學生輔導與教師教學之參考。</p>		<p>3-1-3系所運用學生就學與學習歷程管理之情形與成效。</p>	<p>冊、修課規劃等。(可與1-2佐證資料合併準備)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新生始業輔導之規劃與執行相關文件與紀錄。</li> <li>• 學生就學與學習歷程檔案/系統建置及使用情形之相關資料。</li> <li>• 學生就學與學習歷程檔案/系統之結果運用相關資料，如學生休學、轉學及退學情形之分析。</li> <li>• 佐證資料若無法呈現於自評報告中，則可於訪視現場呈現。</li> </ul>
<p>3-2 學生課業學習及其支持系統</p>	<p>系所能掌握與分析學生課業學習表現，包括成績分布、學分抵免、重修、不及格或被擋修情形、選課行為及修業年限等，以有效協助學生課業學習。對學習狀況不佳或有困難之學生，能提供學生學習之輔導與協助，並讓學生瞭解系所之課業要求與進程，及可尋求課業學習輔導之資源。</p> <p>系所能提供適切的課業學習支持性作為，以培養學生能力。在行政人力資源、軟硬體設備、運作經費、獎助學金與工讀金、教學與學習空間與時間安排、實習與見習的機會、定期與不定期演講或參觀、學習諮詢、課業學習預警制度、導</p>	<p>能掌握並分析學生課業學習表現及提供輔導與支持系統。</p>	<p>3-2-1系所具分析與掌握學生課業學習情形之作法。</p> <p>3-2-2系所能提供學生課業學習之支持性作法。</p> <p>3-2-3系所各項課業學習支持性作法之成效。</p> <p>3-2-4系所整合及管理校內、外課業學習資源之作法。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學生學習情形之各項資料，如成績分布、學分抵免、重修、不及格或被擋修情形等。</li> <li>• 學生選課輔導、休退學輔導、學習預警、補救教學輔導措施等，及其執行紀錄。</li> <li>• 學生專題/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聘請、指導相關辦法、指導學生人數。</li> <li>• 其他協助學生課業學習相關活動之推動措施及辦理紀錄，如實</li> </ul>

	<p>師安排、學長姐安排或學習資源資訊流通等方面，提供學生課業學習之支持。</p> <p>系所能妥善建置、管理及運用課業學習資源，例如結合校友或社會力量募集有助學生學習之各種資源；訂定各類資源適合之管理、分配、使用或申請辦法，減少資源閒置或浪費的情況，使大部分學生都能受惠，發揮最大效益。</p>			<p>習、見習、參訪、交換、演講等。 (可與1-2佐證資料合併準備)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獎補助學生辦法及相關執紀錄。</li> <li>• 中/外文圖書期刊、電子期刊/資料庫清單。(可與2-2佐證資料合併準備)</li> <li>• 教學/研究/實驗/相關軟硬體設備購置清冊。(可與2-2佐證資料合併準備)</li> <li>• 學生課業學習獲得校系友、學校、企業、民間組織、政府機構等支持之相關資料。(可與1-3佐證資料合併準備)</li> <li>• 佐證資料若無法呈現於自評報告中，則可於訪視現場呈現。</li> </ul>
3-3 學生其他學習及其支持系統	<p>系所能重視學生之課外活動學習、生活學習、生涯學習及職涯學習等面向，具良好之學習支持系統。</p> <p>在課外活動學習上，系所能鼓勵並支持學生參與適當之課外活動，如學生自治活動、學會活動、社團活動、國際化學習活動、學術演講或工</p>	能重視學生在課外活動學習、生活學習、生涯學習及職涯學習情形，具良好支持系統。	<p>3-3-1系所提供學生課外活動學習之支持性作法及成效。</p> <p>3-3-2系所提供學生生活學習之支持性作法及成效。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鼓勵學生參與社團活動、國內外學術研討會、交換學生、國內外實習、全國性/國際性競賽等之作法及相關成果。</li> <li>• 學生生活學習輔導機制及相關資料。</li> </ul>

	<p>作坊、競賽或表演活動等，並給予適當之資源與輔導。在生活學習上，能有整全的規劃與合宜的人力安排，以支持生活輔導，例如導師或學長姐制、班網及系網等，透過多元管道，瞭解學生的生活、人際、經濟、工作、居住、心理及行為狀況，並視情況能提供合宜的生活輔導與支持，包括獎助學金、工作機會、諮商輔導及晤談等，必要時並能轉介專業單位協助。</p> <p>在生涯學習上，系所能提供生涯輔導機制與適當資源，例如結合畢業校友或社會資源之協助，提供學生相關之升學與就業資訊與協助，辦理相關活動，如參訪、實習、輔導、測驗等，協助學生多瞭解自我的興趣，鼓勵學生及早對生涯做好規劃與準備。</p> <p>在職涯學習上，系所能協助學生瞭解本身職業性向與就業市場，並做好求職準備。相關作法如職涯輔導、職能檢定、引進畢業校友或產業界資源，或透過企業參訪和實習、證照或就業考試講座、求職講座等活動，協助學生規劃與準備職涯發展。</p>		<p>3-3-3系所提供學生生涯學習、職涯學習之支持性作法及成效。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學生生涯學習輔導作法及相關資料。</li> <li>• 學生職涯學習輔導作法及相關資料。</li> <li>• 佐證資料若無法呈現於自評報告中，則可於訪視現場呈現。</li> </ul>
<p>3-4 學生(含畢業生)</p>	<p>系所對於學生之學習表現，能建立品質管控與評估機制。如透過學分、修課、測驗評分、專</p>	<p>具備學生學習表現與成果之檢討與回</p>	<p>3-4-1系所建立學生學習品質管理機制及落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學生學習品質管理之相關作法及紀錄，如學生相關作業及試卷</li> </ul>

<p>學習成效與回饋</p>	<p>題製作、實習、成績門檻、證照、或畢業門檻規定等要求，確保學生具備系所訂定之能力，達成教育目標。</p> <p>學生根據系所之教育目標與本身學習與發展，能有合理之課業學習成效表現。舉凡課程之專題研究成果、創作與展演、實作成果、著作(如會議論文、期刊論文、專書、學位論文)、證照、專利發明、各項計畫參與、比賽或競賽表現、專題製作等皆屬之。</p> <p>學生在課業學習、課外活動學習、生活學習、生涯學習及職涯學習能有良好合宜之進展或表現，符合系所對教育目標與學生能力之期望，展現系所之辦學成效。</p> <p>學生依系所教育目標與學習階段，在服務上能有合理之表現，相關服務表現包括在系所內、校內外、國際間之服務表現，如新生學習與生活引導服務、社會服務與參與、社團服務與參與、志工參與、產官學各類服務學習、校內外服務性社團參與等。</p> <p>系所能與畢業生保持良好之互動，落實畢業生表現追蹤機制，定期或不定期與畢業生聯絡或互動交流，瞭解畢業生的發展動向以及對母校辦</p>	<p>饋機制，展現學生合宜之學習表現與成果，並能掌握畢業生表現以回饋辦學。</p>	<p>實情形(含畢業門檻、近一學期教師評分紀錄)。</p> <p>3-4-2學生課業及其他學習表現能符合系所教育目標。</p> <p>3-4-3系所具備學生學習表現之檢討與回饋機制。</p> <p>3-4-4系所具備畢業生追蹤機制及落實情形。</p>	<p>等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學生在研究、創作與展演、實作成果、專業證照取得、國內外競賽獲獎等相關表現彙整表。</li> <li>• 學生課業及其他學習表現之分析、檢討與回饋相關資料。</li> <li>• 畢業生追蹤調查之結果分析與回饋改善之相關資料。</li> <li>• 雇主意見調查之結果分析與回饋改善之相關資料。</li> <li>• 佐證資料若無法呈現於自評報告中，則可於訪視現場呈現。</li> </ul>
----------------	--	---	---	--

	<p>學的意見，做為評估畢業生表現及精進辦學之參考。</p> <p>系所能透過各種管道或方式，瞭解相關產業雇主之意見，亦能綜合分析應屆畢業生或畢業生之表現與意見資料，以為辦學改進依據。該項資訊能確實傳達給教師，透過討論，改進招生計畫、課程、教學評量、師資聘用、學生輔導、資源分配或整體發展計畫。</p>			
--	---	--	--	--